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0

陈明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 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0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 -2025-40210	北部片区：郑港、滨河、 张庄、龙港、八岗等 5 个乡镇（办事处）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1000000
2	郑港财采公 开 -2025-40211	中部片区：新港、银河、 三官庙、清河、冯堂、 龙王等 6 个乡镇（办事 处）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1000000
3	郑港财采公 开 -2025-40212	南部片区：明港、八千、 岗李、大马、大营、洧 川等 6 个乡镇（办事处）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 额：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用途性质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并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录入系统等工作。必要时开展现场采样布点方案的设计、土壤及地下水的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的有关技术要求，对技术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4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可对以上 3 个标包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 各 投 标 单 位 注 意 ： 投 标 需 到 达 新 网 址 进 行 注 册 投 标
<http://www.zzhkgggy.cn:18082/>，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办公区 12 号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5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联系人： 荆龙飞

电 话：17337827823、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荆龙飞

电 话： 17337827823、 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办公区 12 号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516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联系人：荆龙飞 电 话：17337827823、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1.5	标包划分	一标：北部片区：郑港、滨河、张庄、龙港、八岗等 5 个乡镇（办事处）。 二标：中部片区：新港、银河、三官庙、清河、冯堂、龙王等 6 个乡镇（办事处）。 三标：南部片区：明港、八千、岗李、大马、大营、洧川等 6 个乡镇（办事处）。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服务）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用途性质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并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录入系统等。必要时开展现场采样布点方案的设计、土壤及地下水

		的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的有关技术要求，对技术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

		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

		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其他内容）。(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办公区 12 号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5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联系人：荆龙飞 联系方式：17337827823 、0371-55894666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每个标段最高限价为 1000 元/亩，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报价依据：按单价报价。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

		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再提供原件。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次采

		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
--	--	--

		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投标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在评审中，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评审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5 政府采购政策折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三章评标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 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

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

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办公区12号楼203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51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荆龙飞

联系方式：17337827823、0371-55894666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1.2.3包）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 ）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3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规定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0-15 分	1.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部分（65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项目基本情况 (10分)	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自然环境现状进行论述。项目背景论述充分、目标任务特别合理、自然环境现状论述特别清楚得10分；项目背景论述较充分、目标任务较合理、自然环境现状论述较清楚得7分；项目背景论述基本充分、目标任务基本合理、自然环境论述现状基本清楚得4分；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
	以往工作程度 (5分)	投标人对工作区的资料掌握及以往工作程度。资料掌握全面、研究程度扎实得5分；资料掌握较全面、研究程度较扎实得3分；资料掌握基本全面、研究程度一般得1分；资料掌握不够、研究程度了解不足者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本项目及采购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得15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得10分；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要求一般，得5分；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
	工作进度计划 (10分)	结合项目情况，对项目工作进行部署。工作部署特别合理，工作量特别明确，工期进度特别合理得10分；工作部署较合理，工作量较明确，工期进度较合理得7分；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工作量基本明确，工期进度基本合理得4分；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建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提出针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境、文明施工等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特别合理，保障措施特别可行得10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0 分。
	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识别分析及对策（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阐述本项目工作中的 重点、难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工作内容打分。重点难点识别非常 准确对策得当得 10 分； 重点难点识别一般准确对策一般得 7 分； 重点难点识别不够准确对策不佳得 4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3、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应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4 分）	投标人拟派的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0-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全面、详尽可行得 6 分，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没有或不符合

		要求的得 0 分。
备注： 1、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证明资料对应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复印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2、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定标办法 3.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前附表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 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电话：0371-58551657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规定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用途性质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

2. 调查内容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与分析，并提出是否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必要时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为初步采样和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开展地块特征参数和受体暴露参数的调查）。

3. 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统计、上图。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确保项目审核通过专家评审备案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2. 乙方根据地块特征按调查阶段深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归档纸质版 2 份、电子扫描版 1 份。乙方提交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建立航空港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数据库，负责数据库的定期维护更新。

3.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

履约验收程序：履约完毕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成果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服务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编制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调查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单价为____元/亩，单个地块调查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若项目调查深度进入第二阶段及后续调查，由三家单位分别报价，以最低价的 70%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及进度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每年度期满后结算本年度的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 选派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做好服务效果记录。
3.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2. 乙方应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乙方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资格。
5. 乙方应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 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编制成果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且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年度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 因乙方出具的成果错误，或者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导致所出具的成果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年度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有前述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坐标、规划信息, 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 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以外的工作, 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

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的坐标、控规等保密数据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用途性质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并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录入系统等工作。必要时开展现场采样布点方案的设计、土壤及地下水的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1）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第四章第59条第2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要进行用途变更，地块开发利用之前需要对地块进行污染状况调查。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确认地块无污染后可开发利用。

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性质为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具体为：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初步判断地块历史使用活动中是否存在地块环境污染风险；若存在污染可能性，则需要通过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确定该地块区域土壤潜在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及污染分布状况，明确主要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子；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判断该地块环境现状是否满足规划用途的要求，为下一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避免场地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

2. 调查原则

严格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场地现场调查布点、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亩（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时间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亩，（大写：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 企业信息记

录截图

（三）信用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本章留空；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